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的（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（2025 年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（2025 年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14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